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
承辦人：童儀舜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316
傳真：(02)29603750
電子信箱：AA7668@ms.ntpc.gov.tw



224204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32號

受文者：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測字第1130012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度本市貢寮區辦理地籍圖重測範圍公告及範圍圖說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2年10月31日測籍字第1121555677號函及112年12月26日測籍字第1121302394號函辦理。
- 二、另為期地籍調查、測量工作順利展辦，請本市瑞芳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下列事宜：
 - (一)整理複丈圖：將重測區內歷年來辦理土地分割、合併、鑑界、界址調整等作業之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按年度及核定日期前後順序分別整理，以供地籍調查、測量之參考。
 - (二)校對圖籍：將列入地籍圖重測範圍內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逐幅、逐筆與歷年土地複丈圖及土地登記簿核對，其異動未訂正部分，應即查明依規定辦理訂正，另針對圖簿不符之疑義土地，請釐清原因並研擬處理方案後召開專案會議。



(三)請依據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要點第3點第6款規定，將重測區內已經完成查封登記之土地，公告實施重測作業之情形函知執行機關。

正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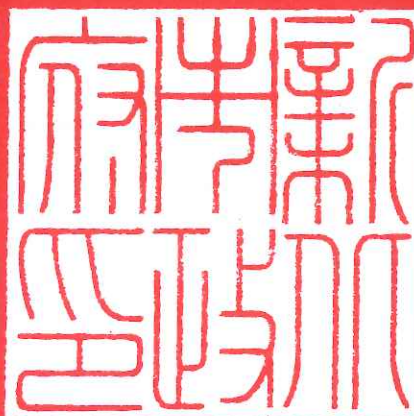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測字第1130012952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113年度本市貢寮區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46條之1、第46條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規定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2年10月31日測籍字第1121555677號函、112年12月26日測籍字第1121302394號函核定本市貢寮區地籍圖重測範圍。

公告事項：

一、本市貢寮區田寮洋段卯澳小段、田寮洋段荖蘭小段、田寮洋段入桂小段、田寮洋段荖寮小段、田寮洋段崙崙小段、田寮洋段萊萊小段等地籍圖，因圖紙伸縮、破損，使用困難，為確保地籍之完整，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核定列為113年度辦理重測區域。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地籍圖重測期間，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 (二)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 (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設立界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 (四)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
- (五)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
- (六)共有土地之界址，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 (七)公有土地（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
- (八)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依「國土測繪法」予以處罰。
- 二、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



新北市貢寮區113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

圖 例	
縣(市)界	+++++
小段界
指示線	——
段界	-----
重測範圍線	——

新北市貢寮區 113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						1/45000
地段	小段	筆數 (筆)	面積 (公頃)	備註		
田寮洋	卯澳	1623	390			
田寮洋	荖蘭	630	127			
田寮洋	人桂	388	112			
田寮洋	老寮	252	125			
田寮洋	隆隆	1081	526			
田寮洋	萊萊	1740	319			
合計		5714	1,599			

